

临桂区四塘镇岩口村委安底村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
且

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桂林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桂区四塘镇岩口村委安底村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桂区四塘镇岩口村委安底村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
2. 工程地点：临桂区四塘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土方、基础、管网、污水处理池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所包含的内容，详见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玖角壹分（¥1357444.91元）；（项目中标价作为本合同价，最终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公司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家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临桂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6902484248

地 址：_____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新中路西面小律二组安置用地23号位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唐荣德
电 话: 0773-397551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账 号: 6600 0000 4178 3000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工程量清单；(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施工平面图，任何永久性工程外轮廓线投影至地表面所包围的用地面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的建设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桂林市有关条例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全套图纸一式四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8.8.1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 _____。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在工程施工期间引发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本工程必须是成交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③、发包人另行发包的询价采购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④、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5）农民工工资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执行，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苏家麒；
身份证号：45052119881218005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314419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4)000529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临桂区临桂镇新中路西面小律二组安置用地23号位；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签订；2. 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3.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4. 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5. 制定内部计酬办法；6.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如果有）；7.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8.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9.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超过8次，业主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与其所聘任的项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致使发包人面临任何追索风险（不论诉讼发生与否），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相应数额的应付工程款代为支付或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能按合同文件的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能按合同的承诺派驻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无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三管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 ____;
通信地址: 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 / 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替代材料或者工程设备的价格;
- (2) 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和价格;
- (3) 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
- (4) 根据监理合同的内容完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 无 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 无 ____。

5.1.3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特别约定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2 关于安全事故的特别约定: 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承包方施工有关人员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行处理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甲方原因停工，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6级以上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7.10 暂停施工

7.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①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所指令的暂停施工；②因质量安全隐患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责令暂停施工或自行暂停施工；③承包人因新增或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材料价款）与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而暂停施工；④承包人因公众假日（期）、中、高考禁噪声期及农忙时期而暂停施工。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试验需要由承包方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试验需要由承包方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试验需要由承包方进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国家试验相关规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因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需复检而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1)预算评审报告中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2)、预算评审报告中招标控制价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竞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预算评审报告中招标控制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1-下浮率)，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税金，竞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因本项目工期短，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项目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如有不可抗力发生，合同价格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双方协商；(2)市场物价波动引起的合同调整按专用条款11.1 的约定计算；(3)政策性调整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不超过合同价的3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

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后,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向施工单位拨付不超过合同价30%且不超过资金下达金额30%;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按规定程序付至合同价款的80%; 经甲方委托桂林市临桂区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具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审核结算造价后, 承包人将结算额的3%作为质保金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发包人按结算金额支付至100%, 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经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等)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造价后,承包人将结算额的3%作为质保金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按结算金额支付至100%,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保修期满1年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 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量保证金, 不足实际修复费部分, 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同意停工并承担暂停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或投入的设备设施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未能通过验收的；
- 3、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出现 16.2.1 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超过整改期限的，按合同总价 0.4%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另行依约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双方就已完工并通过验收工程量结算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 10%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通知限期内未予整改的，逾期每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0.4‰；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 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于开工前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桂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桂林市临桂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桂林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0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临桂区会元路5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桂林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临桂区临桂镇新中路西面小律二组安置用地23号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3-3975516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账 号： 6600 0000 4178 3000 37

邮政编码： _____